

GEMFS34-2024-0001

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格尔木市财政局

格尔木市民政局

格尔木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格残发〔2024〕35号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冬季取暖 补贴办法》等四项办法的通知

各行委、市属各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对2014年制定印发的《格尔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冬季取暖补贴办法》《格尔木市残疾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依照执行。

- 附件： 1. 《格尔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冬季取暖补贴办法》
2. 《格尔木市残疾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3. 《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
4. 《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

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格尔木市财政局

格尔木市民政局

格尔木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4月7日

抄 报：州残联，张效勇副市长。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存档。

格尔木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附件 1:

格尔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冬季取暖补贴办法

为帮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温暖过冬，改善困难残疾人家庭过冬条件，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让其有一个舒适温馨的越冬环境。全面落实省州残疾人民生保障政策，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通过建立格尔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冬季取暖补贴制度，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自愿，按户申请发放原则。
-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 坚持统筹兼顾，与其它残疾人优惠政策相互补充，互为作用的原则。

三、申请时间

每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四、补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符合下列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可申请冬季取暖补贴。

（一）无劳动力的残疾人家庭

1.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残疾人。（不限残疾类别和等级）
2.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残疾人。（不限残疾类别和等级）
3.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视力、听力、言语、多重残疾人。

（二）无固定生活来源的困难残疾人家庭

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低于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建档立卡脱贫户、易返贫监测户

五、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补贴标准：每户每年 1000 元。

（二）发放方式：每年补贴一次，均采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

六、不享受补贴范围

（一）触犯国家法律在押、收监人员、酗酒、赌博、吸毒或参加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造成生活困难的不得申请。

（二）户籍迁出本市，残疾证未迁出的，残疾证到期、冻结、注销人员不得申请。

（三）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材料不完整，入户调查不配合。拒绝调查、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明的不得申请。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补贴的，追回冒领的补贴资金。

（四）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行政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包括退休职工）、已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等由民政、社保及其他部门已发放冬季取暖补贴的残疾人不得重复申请。

七、相关要求

（一）困难残疾人家庭认定参照《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青民发〔2021〕125号）相关要求。

（二）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以民政部门数据为准。

（三）申报补贴人员名单在公示、录入系统发放之前如有到期、注销、死亡、迁出、冻结人员取消补贴。

（四）认真负责，仔细审核，做到不漏一户，不重复申报，杜绝优亲厚友，确保应享尽享。

八、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发放程序

申请人自愿向所在辖区村（社区）残协提出申请，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填写格尔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冬季取暖补贴审批表并递交相关资料，村（社区）残协接到申请后，审核相关资料开展入户调查进行民主评议，初审初评后报乡（镇）、街道残联。乡（镇）、街道残联接到申请资料 and 花名册后，对申请人情况再次复审核实，审核后由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东西城区，城区工作人员复核签字后统一汇总上报市残联，市残联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做好解释工作。

审批完成后申请人名单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同时市残联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不包含节假日），

公示结束后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

九、资金来源与管理

（一）资金来源：格尔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资金管理：格尔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取暖补贴资金由市残联统一使用发放。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群众监督。

十、本办法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

十一、本办法由格尔木市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 2:

格尔木市残疾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一、临时救助的定义

残疾人临时救助是指对因病、因灾、供养义务教育阶段以外学生等其它突发性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残疾人，在享受民政、工会、就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救助基础上，再给予残疾人特惠生活救助。

二、申请和发放时间：

临时救助每年分上、下半年申请和发放，申请时间：上半年 5 月份申请，下半年 9 月份申请。发放时间：上半年 6 月份发放、下半年 10 月份发放。10 月以后造成生活困难的顺延到下一年度申请。

三、救助对象

凡具有本市户口，并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因病、因灾、供养大学生、残疾人（亲属）参加省内外普通高校自考、电大、函授等及其它突发性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残疾人，均可申请临时救助。同一残疾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每个自然年度只救助一次，全年多次住院只救助其中一次，不累计、不重复。

四、申请资料、审核、审批、公示及发放

（一）因病住院造成生活困难需提供：个人申请、申请审批表、本人残疾证、小二寸免冠照片、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页、入院证、出院证、费用结算单、发票、社保卡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二）患有国家规定慢性疾病（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标准）需长期服药或门诊治疗造成生活困难需提供：个人申请、申请审批表、残疾证、小二寸免冠照片、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页、门诊发票、社保卡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三）供养义务教育阶段以外学生造成生活困难需提供：个人申请、申请审批表、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残疾证、小二寸免冠照片、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页、学生证、上学期成绩单（大、中专院校学生）、社保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 大学生（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个人申请、申请审批表、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残疾证、小二寸免冠照片、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页、学生证、上学期成绩单（新生不提供）、社保卡复印件（本人或监护人）等相关材料。

2. 残疾人参加省内外普通高校自考、电大、函授取得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个人申请、申请审批表、残疾证、小二寸免冠照片、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页、毕业证、社保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其它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需提供：个人申请、申请审批表、残疾证、小二寸免冠照片、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页、社保卡复印件及相关部门认定灾害等鉴定依据材料。

（五）申请审核程序：申请人自愿向所在辖区的村（社区）残协提出申请，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填写格尔木市残疾人临时救助补贴申请审批表并递交相关资料，村（社区）残协接到申请后，审核相关资料开展入户调查进行民主评议，初审初评后报乡（镇）、街道残联。乡（镇）、街道残联接到申请资料 and 花名册后，对申请人情况再次复审核实，审核后由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东西城区，城区工作人员复核签字后统一汇总上报市残联，市残联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做好解释工作。

（六）审批公示发放：市残联对救助金额进行审批后符合条件的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同时市残联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

五、临时救助标准

根据不同情况，临时救助标准分为五类：

（一）因康复手术、关节置换、人工耳蜗、癌症，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重特大自然因素或重特大事故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或重大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基本医疗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达到 1.5 万元以上，按 5000 元标准给予救助。

（二）因病住院基本医疗报销后个人承担金额达到 1.1 万元—1.5 万元，按 4000 元标准给予救助；个人承担金额达到 0.8 万元—1.1 万元，按 3000 元标准给予救助；个人承担金额达到 0.5

万元—0.8 万元，按 2000 元标准给予救助；个人承担金额达到 0.2 万元—0.5 万元，按 1000 元标准给予救助。

（三）因患慢性病住院或门诊就医（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标准）须长期吃药或门诊治疗费用个人承担金额累计达到 3000 元以上，按 3000 元标准给予救助。

（四）残疾人参加省内外普通高校自考、电大、函授取得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供养大学生或残疾人就读大专院校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按 2000 元标准给予救助。

（五）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按 1000 元标准给予救助。

六、救助金发放及管理

（一）临时救助资金来源：格尔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资金发放与管理：临时救助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与管理。

（三）救助资金的使用发放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群众监督。

七、其他事项

有下列原因之一的不在救助范围内：

（一）触犯国家法律在押、收监、酗酒、赌博、吸毒、拒绝就业等或参加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造成生活困难的不予救助；

（二）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明的不予救助。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要追回冒领的救助金。

（三）残疾证到期冻结、注销、户口迁出等人员不予救助。申报补贴人员名单在公示、录入系统发放之前如有到期、注销、死亡、迁出、冻结人员取消补贴。

（四）长期居住省外，无法提供相关资料，无法核实家庭情况的不予救助。

（五）行政、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残疾人职工不予救助。

（六）大学生专业课程不合格不予救助。

八、本办法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

九、本办法由格尔木市残联负责解释。

格尔木市残疾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残疾证号					家庭 人口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地址						
是否享受低保		是否参加医保		联系电话		
申 请 事 由	残疾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社区） 意 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残 联 意 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二份，市残联、乡镇（街道）残联各一份存档；
 2. 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及相关机构对于申请人因病、因灾等申请原因的证明复印件一并存档。

附件3：

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改善需要长期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生活，提升其生活质量，帮助残疾人家庭减轻经济负担和生活压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通过完善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和改革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愿申请原则；

（二）坚持普惠加特惠，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坚持统筹兼顾，与其它残疾人优惠政策相互补充，互为作用的原则；

（四）坚持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重度残疾人因长期需要他人照护，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生活质量降低等问题。做到应补尽补，覆盖所有有护理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五）坚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年重新申报、审核和审批原则。

三、补贴对象

具有格尔木市户籍且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生活部分或全部不能自理，需要他人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享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应当补贴给第三方服务机构。

四、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及方式

（一）补贴标准：根据目前全市现有的有护理需求重度残疾人的实际情况，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申请人当年死亡的按月发放。

（二）发放时间及方式：每半年发放一次，分别于 6 月份和 11 月份发放，均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

五、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发放程序

（一）自愿申请：由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自愿向所在辖区的村（社区）残协提出申请，经村（社区）入户调查核实初审民主评议后，经办人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街道残联。

（二）逐级审核：乡（镇）、街道残联再次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复审核实民主评议，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填写《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经办人签字盖章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式二份）及花名册上报东西城区审核，审核人员签字后统一上报市残联。

（三）审批、公示、发放：市残联审批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同时市残联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不包含节假日），公示无异议后，市残联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

六、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发放护理补贴

（一）触犯国家法律在押、收监人员、酗酒、赌博、吸毒或参加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残疾人；

（二）残疾证已到期、冻结、死亡、注销，户口已迁出本市，残疾证未迁出的残疾人；

（三）当月死亡的残疾人从次月不再享受护理补贴；

（四）已享受政府购买残疾人护理服务，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及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

七、护理补贴资金来源与管理

（一）资金来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资金的管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由市残联统一管理发放。接受市审计、财政等部门及群众监督。

八、本办法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

九、本办法由格尔木市残联负责解释。

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监护人或护理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残疾证号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详细居住地址						
基本情况 村（社区） 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残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市残联、乡镇（街道）残联各一份，相关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 4:

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

为切实提升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民生。更好的关怀、帮助、照顾重度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在落实省州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措施基础上，本着“普惠加特惠”原则，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具有格尔木市户籍并持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及发放时间

根据目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物价水平，确定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1000元；每年10月份一次性发放。

三、申请时间、资料、审核

申请人自愿向所在辖区的村（社区）残协提出申请，申请生活补贴的重度残疾人在每年8月1日至30日前，由本人或监护人向居住地所在的村（社区）残协提出申请，填写《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申请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需提供残疾人本人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小二寸免冠照片等相关材料。村（社区）残协接到残疾人申请后，核实相关资料进行民主评议，初审初评后报乡（镇）、街

道残联。乡（镇）、街道残联接到申请资料 and 花名册后，对申请人情况再次进行复审核实民主评议，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残联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东西城复核签字后统一汇总报市残联。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做好解释工作。

四、审批、公示、发放

市残联对申报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员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同时市残联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每年补贴一次，均采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

五、其他事项

下列原因之一的不在当年补贴范围内：

（一）触犯国家法律在押、收监、酗酒、赌博、吸毒等或参加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不予申请。

（二）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材料不完整，入户调查不配合，拒绝调查、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明的不予申请，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补贴的，追回冒领的补贴资金。

（三）户籍注销、死亡，残疾人证冻结、注销、户籍迁出本市残疾证未迁出的、残疾人长期不在本地，电话、视频无法联系和核实情况的不予申请。

（四）本年度 9 月 1 日以后新办证的重度残疾人本年度不再受理。在公示、录入系统发放之前如有户籍注销、死亡、残疾人证到期、冻结、本人迁出本市残疾证未迁出的人员按月发放，每

人每月 83.33 元。

（五）行政、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重度残疾人职工不享受此补贴。

（六）特困供养人员不享受此补贴。

六、资金来源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来源：格尔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七、资金管理与监督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由市残联统一管理发放。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群众监督。

八、本办法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

九、本办法由格尔木市残联负责解释。

格尔木市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类别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是否享受低保		
残疾人 基本情况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社区）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残联 审批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及申请资料一式二份，市残联、乡镇（街道）各保留一份。